

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 第1部分：发行

Specifications for Bond Business Process of CCDC Part1:
Issuance

2020 - 12 - 31 发布

2020 - 12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发行前准备服务.....	2
5 招标及簿记建档服务.....	3
6 中标及配售服务.....	3
7 分销服务.....	6
8 发行缴款自动化服务.....	7
9 信息披露服务.....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是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系列标准之一，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系列标准包括：

- 第1部分：发行；
- 第2部分：登记托管；
- 第3部分：清算结算；
- 第4部分：债券担保品管理。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引 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以债券业务为核心，在发行、登记托管、清算结算、担保品管理等领域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创造性地为我国债券市场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市场对外开放程度持续深化，债券发行主体和品种范围不断扩大。中央结算公司制定债券发行业务处理规范，有助于构建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提升发行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更好地服务境内外金融市场参与者，服务国家金融改革发展全局。

本文件将随着债券市场发展和中央结算公司编制需要，适时修订。

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 第1部分 发行

1 范围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发行业务所涉及的基本原则、业务操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中央结算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服务，预发行、国债做市支持、应急类业务的相关规范另行制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中债综合业务平台 ChinaBond integrated operation platform (CIOP)

由中央结算公司开发、运行和管理的金融市场业务支持平台。

注：采用客户端技术，并建立直联、桌面、网上三种形式的业务渠道，以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市场成员提供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付息兑付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3.2

招标发行 auction issuance

发行人确定招标方式、中标方式等发行条件，在市场上通过公开竞标发行债券，承销商按中标量承销债券的行为，包括数量招标、利率招标、价格招标和利差招标四种方式。如有直接投资人安排，则还包括投资人按中标量认购债券的行为。

3.3

簿记建档发行 book-building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方式、配售方式等发行条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认购数量和价位，投资人按配售量认购债券的行为，包括数量簿记建档、利率簿记建档、价格簿记建档和利差簿记建档四种方式。

3.4

簿记管理人 book runner

负责实际簿记建档发行的操作者，一般由主承销商担任。

3.5

信息披露主体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ody

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注：根据债券不同的发行方式，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也会不同，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评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等。

3.6

中标方式 bid-awarding method

债券招标发行结束后，根据不同招标发行方式以及投标信息确定债券发行价格、票面利率与中标量的行为，包括统一价位、多重价位、混合式和等比数量四种中标方式。

3.7

配售方式 allotment method

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束后，根据不同簿记建档发行方式以及申购信息确定债券发行价格、票面利率与配售量的行为，包括统一价位、多重价位、混合式和等比数量四种配售方式。

3.8

发行业务服务时间 business time of issuance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债券发行业务支持的时间。

注：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定工作日8:30-17:00，部分服务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可适当放宽。

4 发行前准备服务

4.1 发行场所服务要求

发行现场应满足债券主管部门要求，与其他区域严格隔离，符合安全、保密要求。应提供发行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发行系统终端、通讯设备专用保管箱等。中央结算公司应密切监控发行系统与通讯线路等方面的运行情况，做好发行现场的技术支持工作。如采用招标发行方式，发行现场还应实施必要的无线电屏蔽。

4.2 发行账户开立

4.2.1 材料审核

中央结算公司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后，应在发行业务服务时间，按照相关业务规程和指引要求，对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授权经办人反馈结果及原因。

4.2.2 业务办理

材料通过审核后，中央结算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内容为发行人开立发行账户，并按约定方式向授权经办人反馈通知书等材料。

4.3 发行账户信息变更

4.3.1 材料审核

中央结算公司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在发行业务服务时间，按照相关业务规程和指引要求，对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授权经办人反馈结果及原因。

4.3.2 业务办理

材料通过审核后，中央结算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内容为发行人办理变更业务。对于发行账户更名业务，应在更名前完成债务承继。

5 招标及簿记建档服务

5.1 招标发行支持

中央结算公司建立并运营招标发行系统，在发行业务服务时间内，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供债券招标发行支持服务：

- a) 数量招标：支持发行人根据招标书中明确的债券发行总量、期限、票面利率或价格等要素开展招标发行；支持承销商通过系统进行相应承销量投标。
- b) 利率招标：支持发行人根据招标书中明确的债券发行总量、期限、价格和付息频率等要素开展招标发行；支持承销商通过系统进行票面利率和相应承销量投标。
- c) 价格招标：支持发行人根据招标书中明确的债券发行总量、期限等要素开展招标发行；支持承销商通过系统进行价格和相应承销量投标。
- d) 利差招标：支持发行人根据招标书中明确的债券发行总量、期限、价格、浮动利率中的基准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和付息频率等要素开展招标发行；支持承销商通过系统进行利差和相应承销量投标。其中，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的差额。

5.2 簿记建档发行支持

中央结算公司建立并运营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在发行业务服务时间内，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供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支持服务：

- a) 数量簿记建档：支持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要约中明确的债券发行总量、期限、票面利率或价格等要素开展簿记建档发行；支持投资人进行相应申购量申购。
- b) 利率簿记建档：支持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要约中明确的债券发行总量、期限、价格和付息频率等要素开展簿记建档发行；支持投资人进行票面利率和相应申购量申购。
- c) 价格簿记建档：支持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要约中明确的债券发行总量、期限等要素开展簿记建档发行；支持投资人进行价格和相应申购量申购。
- d) 利差簿记建档：支持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要约中明确的债券发行总量、期限、价格、浮动利率中的基准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和付息频率等要素开展簿记建档发行；支持投资人进行利差和相应申购量申购。其中，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的差额。

6 中标及配售服务

6.1 确定中标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发行系统不再接受承销商的投标，并按照事先确定的招标中标方式完成中标处理。中央结算公司全程提供业务技术支持服务。

簿记建档发行的配售比照招标发行的中标进行。

6.2 中标方式

6.2.1 等比数量中标

债券招标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支持的招标发行系统应能够按以下方式完成所有中标承销商的中标量分配,具体方式分为:

- a) 募满的情形:按各承销商有效投标量占有效投标总量的比例分配发行总量。
- b) 未募满的情形:每个承销商的有效投标量全部中标。

6.2.2 统一价位中标

在债券招标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支持的招标发行系统应能够按以下方式完成所有中标承销商的中标量分配,以边际价位确定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具体方式分为:

- a) 募满的情形:边际价位内的有效投标量应全部中标,边际价位点上的有效投标量按等比数量中标。
- b) 未募满的情形:每个承销商的有效投标量全部中标。

6.2.3 多重价位中标

在债券招标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支持的招标发行系统应能够按以下方式完成所有中标承销商的中标量分配,以各自有效投标价位中标并计算缴款金额,以所有中标价位按照中标量加权平均后的利率或价格确定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具体方式分为:

- a) 募满的情形:边际价位内的有效投标量全部中标,边际价位点上的有效投标量按等比数量中标。
- b) 未募满的情形:每个承销商的有效投标量全部中标。

6.2.4 混合式中标

在债券招标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支持的招标发行系统应能够按以下方式完成所有中标承销商的中标量分配,中标价位按照中标量加权平均后的利率或价格确定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对于以低于或等于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中标的承销商,应以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中标并计算缴款金额;对于以高于票面利率或低于发行价格中标的承销商,应以各自有效投标价位中标并计算缴款金额,具体方式分为:

- a) 募满的情形:边际价位内的有效投标量全部中标,边际价位点上的有效投标量按等比数量中标。
- b) 未募满的情形:每个承销商的有效投标量全部中标。

6.3 配售方式

6.3.1 等比数量配售

债券簿记建档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应能够按以下方式完成所有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量分配,具体方式分为:

- a) 募满的情形:按各投资人有效申购量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分配发行总量。
- b) 未募满的情形:每个投资人的有效申购量全部配售。

6.3.2 统一价位配售

在债券簿记建档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应能够按以下方式完成所有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量分配,以边际价位确定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具体方式分为:

- a) 募满的情形: 边际价位内的有效申购量全部配售, 边际价位点上的有效申购量按等比数量配售。
- b) 未募满的情形: 每个投资人的有效申购量全部配售。

6.3.3 多重价位配售

在债券簿记建档结束后, 中央结算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应能够按以下方式完成所有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量分配, 以各自有效申购价位配售并计算缴款金额, 以所有配售价位按照配售量加权平均后的利率或价格确定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 具体方式分为:

- a) 募满的情形: 边际价位内的有效申购量全部配售, 边际价位点上的有效申购量按等比数量配售。
- b) 未募满的情形: 每个投资人的有效申购量全部配售。

6.3.4 混合式配售

在债券簿记建档结束后, 中央结算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应能够按以下方式完成所有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量分配, 配售价位按照配售量加权平均后的利率或价格确定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对于以低于或等于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配售的投资人, 应以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配售并计算缴款金额; 对于以高于票面利率或低于发行价格配售的投资人, 应以各自有效申购价位配售并计算缴款金额, 具体方式分为:

- a) 募满的情形: 边际价位内的有效申购量全部配售, 边际价位点上的有效申购量按等比数量配售。
- b) 未募满的情形: 每个投资人的有效申购量全部配售。

6.4 尾数分配方式

6.4.1 临界量分配

债券招标发行定价计算过程中, 中央结算公司应支持按照投标量比例计算边际价位点上的中标量, 在基本投标单位的整数倍中标后, 按剩余数字由大到小顺序分配尾数。

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定价计算过程中, 中央结算公司应支持按照申购量比例计算边际价位点上的配售量, 在基本申购单位的整数倍配售后, 按剩余数字由大到小顺序分配尾数。

6.4.2 边际投标量分配

债券招标发行定价计算过程中, 中央结算公司应支持按照边际投标量由大到小顺序分配尾数。

6.4.3 边际申购量分配

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定价计算过程中, 中央结算公司应支持按照边际申购量由大到小顺序分配尾数。

6.4.4 投标时间分配

债券招标发行定价计算过程中, 中央结算公司应支持按照投标时间先后顺序分配尾数。

6.4.5 申购时间分配

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定价计算过程中, 中央结算公司应支持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顺序分配尾数。

6.5 结果公布

中央结算公司通过以下两种渠道对外公布结果:

- a) 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及直联接口推送, 向参与投标的承销商反馈招标结果, 包括承销商个人中标明细和全场基本情况;

- b) 对部分可公开的信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向全体市场参与者及社会公共公布，一般不迟于招标次日一工作日公布。

簿记建档发行的配售结果公布比照招标发行的中标结果进行。

6.6 不同计息方式债券适用的招标方式与中标方式，簿记建档方式与配售方式范围要求

6.6.1 招标方式与中标方式范围要求

- a) 固定利率付息债券适用的招标方式包含数量招标、利率招标与价格招标。其中数量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中标方式，利率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中标方式、多重价位中标方式与混合式中标方式，价格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中标方式、多重价位中标方式与混合式中标方式；
- b) 浮动利率付息债券适用的招标方式包含数量招标、利差招标与价格招标。其中数量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中标方式，利差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中标方式，价格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中标方式、多重价位中标方式与混合式中标方式；
- c) 贴现债券适用的招标方式包含数量招标与价格招标，其中数量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中标方式，价格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中标方式、多重价位中标方式与混合式中标方式；
- d) 零息债券适用的招标方式包含数量招标与价格招标。其中数量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中标方式，价格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中标方式、多重价位中标方式与混合式中标方式；
- e) 利随本清债券适用的招标方式包含数量招标、利率招标与价格招标。其中数量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中标方式，利率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中标方式、多重价位中标方式与混合式中标方式，价格招标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中标方式、多重价位中标方式与混合式中标方式。

6.6.2 簿记建档方式与配售方式范围要求

- a) 固定利率付息债券适用的簿记建档方式包含数量簿记建档、利率簿记建档与价格簿记建档。其中数量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配售方式，利率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配售方式、多重价位配售方式与混合式配售方式，价格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配售方式、多重价位配售方式与混合式配售方式；
- b) 浮动利率付息债券适用的簿记建档方式包含数量簿记建档、利差簿记建档与价格簿记建档。其中数量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配售方式，利差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配售方式，价格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配售方式、多重价位配售方式与混合式配售方式；
- c) 贴现债券适用的簿记建档方式包含数量簿记建档与价格簿记建档，其中数量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配售方式，价格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配售方式、多重价位配售方式与混合式配售方式；
- d) 零息债券适用的簿记建档方式包含数量簿记建档与价格簿记建档。其中数量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配售方式，价格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配售方式、多重价位配售方式与混合式配售方式；
- e) 利随本清债券适用的簿记建档方式包含数量簿记建档、利率簿记建档与价格簿记建档。其中数量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等比数量配售方式，利率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配售方式、多重价位配售方式与混合式配售方式，价格簿记建档方式下可采用统一价位配售方式、多重价位配售方式与混合式配售方式。

7 分销服务

7.1 服务内容

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建立并运营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承销商可依托此平台自行办理分销业务。

7.2 服务场景

在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分销期内，承销商根据与分销认购人的分销协议，通过客户端发送债券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采用DVP方式办理分销结算。

承销人的分销总额以其承销总额为限，如发生超卖，中央结算公司将不予办理过户，并书面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发行人。

8 发行缴款自动化服务

8.1 服务内容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债券发行人要求并受其委托，以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券时，在发行缴款与债权确认环节提供代扣代缴发行款及债权确认处理的服务。

8.2 服务场景

中央结算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服务协议并接收发行人提交的委托书，接收承销团成员提交的服务授权书。

在当期债券缴款日，中央结算公司从发行人设定的缴款开始时点起，对承销商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或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发起全额、逐笔扣款报文，并将款项实时汇入发行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直至发行款缴款结束时点为止。

若至发行款缴款结束时点，仍有承销商缴款不足的，中央结算公司将不再处理未足额缴款承销商新汇入的发行款，也不再从承销商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中扣划缴纳发行款。对于前述款项，若承销商汇入其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中，且未于当日中债综合业务平台业务截止前转出的，中央结算公司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于缴款日日终前做自动划回处理。

中央结算公司将在债券缴款日业务截止后，根据发行人相关要求进行债权确认操作。

缴款结束当日，中央结算公司将向发行人提供承销团成员缴款明细。承销商可通过客户端查询发行款缴款状态。

9 信息披露服务

9.1 服务内容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为信息披露主体发起的债券信息披露行为，提供业务系统、人员支持、披露展示门户等一系列服务。

9.2 业务系统及披露展示门户

中央结算公司建立并负责维护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为信息披露主体提供一站式信息披露服务。信息披露主体在开通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后，可基于该系统将债券发行、付息兑付、财务报告、评级文件以及存续期间的其他文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及时公布给市场。

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具有以下优势：

- a) 文件传输依托于中国债券信息网高数据带宽，建立独立信息传输通道，保证迅速和安全。

- b) 将信息分类前置，提高信息采编效率。由信息披露主体在提交前按规定对文件自行分类，选择相应发布频道。
- c) 减少信息发布操作环节，强化披露时效。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是债券信息展示门户。

9.3 服务场景

9.3.1 协助开通自助披露系统权限

中央结算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提供自助披露系统开通功能，用于信息披露主体提交权限开通的申请。具体方法为：登录中国债券信息网主页，搜索《关于启用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提交《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录入端操作人员申请表》。

中央结算公司在完成申请表审核后，根据申请信息，为信息披露主体开通信息自助披露权限。

9.3.2 信息披露格式

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文本字迹清晰，无涂改痕迹。
- b) 加盖公章，公章清晰。
- c) 财务报告应以报告期为单位划分；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审计报告部分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盖章。
- d)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应为全称，财务报告电子版文件的文件名应包含发行人全称及财务报告期所属年度。

9.4 发行前信息披露服务

9.4.1 协助办理国债发行文件披露

a) 记账式国债

中央结算公司接收财政部的发行文件，并据此完成发行文件制作。

中央结算公司双人复核完成后，完成中国债券信息网信息审批发布流程，并将发行文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

b) 储蓄式国债（电子式）

发行首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中央结算公司从财政部取回发行文件原件并存档。

中央结算公司通过财政部网站获取电子版发行文件，完成中国债券信息网信息审批发布流程后，将发行文件在首页公布。

9.4.2 协助办理其他券种发行文件披露

a) 接收发行文件上传：对采用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除国债以外的债券，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招标或簿记建档前相应工作日，相关信息披露主体通过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上传发行文件。

b) 文件审核：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查看已上传的发行文件，经相关券种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二级审核机制进行文件审核。

一级审核员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对文件信息上传频道、债券种类、发行方式选择（公开招标发行选择“系统招标发行”；簿记建档发行选择“非系统招标发行”）是否正确；对发行信息文件附件进行形式审核。如果文件不合规，需退回相关信息披露主体进行修改，并应反馈退回原因。如果文件形

式和内容合规，即可进入二级审核。

二级审核员按照审核内容对已通过一级审核的文件进行审核，操作流程与一级审核一致。如果文件不合规，需退回相关信息披露主体进行修改，并应反馈退回原因。如果文件形式和内容合规，即可进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网发布流程。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后续工作。

9.4.3 协助办理招标或申购文件披露

- a) 接收招标文件或申购文件上传：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除国债以外的债券，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招标前一个工作日或招标当日、簿记建档前一个工作日，相关信息披露主体通过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上传招标文件或申购文件。
- b) 文件审核：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查看已上传的招标文件或申购文件，并按照二级审核机制进行文件审核。

一级审核员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对文件信息上传频道、债券种类、发行方式选择（公开招标发行选择“系统招标发行”；簿记建档发行选择“非系统招标发行”）是否正确；对文件附件进行形式审核。如果文件不合规，需退回相关信息披露主体进行修改，并应反馈退回原因。如果文件形式和内容合规，即可进入二级审核。

二级审核员按照审核内容对已通过一级审核的文件进行审核，操作流程与一级审核一致。如果文件不合规，需退回相关信息披露主体进行修改，并应反馈退回原因。如果文件形式和内容合规，即可进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网发布流程。

9.5 协助办理国债其他信息披露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财政部需要，提供国债其他信息披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发行计划、记账式国债现货交易量排名的通知等。并将相关文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网公布。

9.6 协助办理存续期信息披露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中央结算公司为除国债以外的债券提供存续期信息披露服务。

部分信息披露内容需经相关券种主管部门同意。

- a) 接收存续期披露文件上传：相关信息披露主体通过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上传存续期文件。
- b) 文件审核：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债券信息自助披露系统，查看已上传的存续期文件，并按照二级审核机制进行文件审核。

一级审核员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存续期文件信息上传频道是否正确（财务报告的上传频道应为“财务报告-存续期”；评级报告的上传频道应为“评级报告-存续期”；付息兑付公告上传频道应为“付息兑付公告”；其他文件上传频道应为“其他公告通知”）；对存续期文件附件进行形式审核。如果文件不合规，需退回相关信息披露主体进行修改，并应反馈退回原因。如果文件形式和内容合规，即可进入二级审核。

二级审核员按照审核内容对已通过一级审核的文件进行审核，操作流程与一级审核一致。如果文件不合规，需退回相关信息披露主体进行修改，并应反馈退回原因。如果文件形式和内容合规，即可进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网发布流程。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后续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现场管理规则（银发〔2002〕199号），2002-07-03
- [2]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招标发行管理细则（银办发〔2011〕128号），2011-05-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2011-07-2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改财金规〔2019〕1547号），2019-09-2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发改财金规〔2019〕1547号），2019-09-24
- [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09〕254号），2009-10-13
- [7]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工作规范（中债字〔2011〕97号），2011-12-12
- [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规程（中债字〔2019〕174号），2019-10-31
- [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操作规程（中债字〔2019〕174号），2019-10-31